

##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\山德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\杨安民\张元凯\武振兰于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 40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关联方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法人股东，持股比例 9.5%； 2、关联方山德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，持股比例 75.6148%； 3、关联方杨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6.9254%，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； 4、关联方张元凯持有公司股份 5.6265%，为股份超过 5%的公司自然人股东； 5、关联方武振兰持有公司股份 0.4934%，为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的妻子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公司

董事杨安民、张元凯、袁海生、李靖需对该决议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：鉴于上述四位董事会回避表决后，仅剩余 1 名董事具有表决权，少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少表决权人数，因此本议案董事会没有进行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-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青年河 2-4	有限合伙	陈雪华
山德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建设部大院南配楼 422 室	有限公司	杨安民
杨安民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0 号楼 1907 号	-	-
张元凯	北京市海淀区六郎庄中胡同 7 号	-	-
武振兰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0 号楼 1907 号	-	-

### (二)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法人股东，持股比例 9.5%； 2、关联方山德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，持股比例 75.6148%； 3、关联方杨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6.9254%，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； 4、关联方张元凯持有公司股份 5.6265%，为股份超过 5%的公司自然人股东； 5、关联方武振兰持有公司股份 0.4934%，为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的妻子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全年公司关联方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，预计全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股东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其中包括：

1、2012 年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母公司-山德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 17,746,410.40 元的财务资助，2018 年继续给公司使用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

2、公司关联股东杨安民、张元凯、武振兰、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2225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息不超过 1%/月；

3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山德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发生技术咨询等服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